

Lingnan University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2006-2007

神話與文學論文選輯 Collection of Theses on  
Myth in Literature

---

2007

《養龍人師門》初探

Pak Shing TSE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chin\\_proj\\_3](https://commons.ln.edu.hk/chin_proj_3)

---

#### Recommended Citation

謝伯盛 (2007)。《養龍人師門》初探。輯於《神話與文學論文選輯 2006-2007》(頁186- 192)。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chin\\_proj\\_3/7](http://commons.ln.edu.hk/chin_proj_3/7)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神話與文學論文選輯 Collection of Theses on Myth in Literature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2006-2007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養龍人師門〉初探

### 一、引言

要了解也斯的〈養龍人師門〉(以下簡稱〈養〉)，似乎可以從三個方面入手：一是《列仙傳》中關於師門的記載，二是《養龍人師門》的後記，三當然是〈養龍人師門〉的文本了。本文會依從以上三條線索，分三個部份討論這篇小說：第一個部份是師門的原型，第二個部份是《養龍人師門》的後記，第三個部份則回歸到小說本身。

### 二、師門的原型----有關「使火」

也斯〈養〉的開首，即引了《列仙傳》中有關師門的記載：

師門者，嘯父子弟也，食桃李花，亦能使火，為孔甲龍師，孔甲不能順其意，殺而埋之外野。一旦，風雨迎之，訖，則山木皆焚。孔甲祠而禱之，還而道死。

看到這段文字，我們首先會提出兩個問題：「誰是嘯父？」、「何謂使火？」。第二點值得留意的，是孔甲與師門的對立，孔甲甚至要「殺而埋之外野」。這個對立將會涵蓋全文，下文會詳解。在這裡先說明一下嘯父的身分。

翻查《列仙傳》，我們可以看到：

嘯父者，冀州人也。少在西(曲)周市上補履，數十年人不知也。後奇其不老，好事者造求其術，不能得也。唯梁母得其作火法，臨上三亮，上與梁母別，列數十火而昇，西(曲)邑多奉祀之。<sup>1</sup>

師門與嘯父兩段記載的共通點，就是使火。在這兩段簡短的文字之中，並沒有言明師門從嘯父處學得的是養龍與補鞋的技巧。〈養〉的情節，也斯是根據袁珂的《中國古代神話》改篇的，但《中國古代神話》只寫到孔甲被嚇死便停筆，唯也斯保留了(或添加了)師門使火一節，可見也斯也留意到使火一點。這將會是一個重要的細節，留待下文詳解。

### 三、有關〈養龍人師門〉的後記

---

<sup>1</sup> 滕修展等注譯：《列仙傳神仙傳注譯》，頁 27。

此文先談「使火」，再談文本的後記，最後才分析交本，次序好像有點顛三倒四。我的想法是：先從原來的神話入手，找出它與改篇文本的重要共通處，然後從後記裡發掘出作者的寫作理念及個人經歷，與文本相結合。

根據後記，也斯當年在一所影印公司工作，他「敏感地覺得許多事不對勁，還沒有能力立即從大處去了解它，只隱約地感到人們的微笑背後有一種焦慮不安，有一種沒說出來的競爭和權力鬥爭存在，對一些事件感到憤怒，對一無辜者感到同情。」<sup>2</sup>

也斯曾被他的經理批評「中文不好」<sup>3</sup>，因為他「一向對於形容詞不願亂用」<sup>4</sup>。最後，他辭職了，「想把文字留回別的用途」<sup>5</sup>。

也斯認為「過去人們對現實已有許多定形的看法」<sup>6</sup>，「處在這時空下，確有了局限，但亦未嘗不促使反省；接觸特殊的人事，帶來刺痛，但亦有感激。」<sup>7</sup>

於是，也斯想把他的所見所聞表達出來：「現實細節，是否亦可溶匯建構成神話？想像和批評，是否亦可結合？」<sup>8</sup>這種結合，就是魔幻寫實的創作方法，作者把文字留回的用途。

魔幻寫實主義(magic realism)本來是一種繪畫技巧，第一次將這個詞用在文學上的是評論家阿爾土洛·烏斯拉爾的一皮耶特裡(Arturo Usler-Pietri)。不過，它在 1976 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米格爾·阿斯圖里阿斯(Miguel Angel Asturias)將自己的小說界定為魔幻寫實主義之後才受到注視。

也斯在〈幻想與文學——從波蓋士的怪獸談起〉寫道：「史活夫特的大人國和小人國是幻想世界，可是它們也是從現實變形而來的。同樣它們結果也諷刺了現實……就跟古代人們用幻想來解釋外界差不多。」<sup>9</sup>就像阿斯圖里阿斯的代表作《總統先生》(1946)，用魔幻寫實的手法批判了拉丁美洲的軍事獨裁政治。

也斯則把在影印公司的所見所聞(「競爭和權力鬥爭」、「憤怒」、「同情」、「局限」、「反省」等)，透過魔幻寫實的手法，「溶匯建構成神話」。

---

<sup>2</sup> 也斯：《養龍人師門》，頁 238。

<sup>3</sup> 同 2，頁 240。

<sup>4</sup> 同 2，頁 240。

<sup>5</sup> 同 2，頁 241。

<sup>6</sup> 同 2，頁 242。

<sup>7</sup> 同 2，頁 242。

<sup>8</sup> 同 2，頁 245-246。

<sup>9</sup> 也斯：《灰鴿早晨的話》，頁 189-196。

首先在此簡介一下〈養〉的故事。

本來皇宮裡有一雄一雌兩條龍，可是師承自參龍氏的劉累把雄龍養死了，還「剝成肉漿蒸好，當作野味獻給皇上」，後逃之夭夭。師門從嘯父那裡學得養龍技巧，不甘補鞋的枯燥工作，要到皇宮裡養龍。師門花了大量心血調理好龍的身體，又教她飛翔。可是，上頭希望師門依規舉辦事，把龍養成娛樂工具。最後師門放飛了雌龍，自己因而被孔甲判死刑。師門死後竟復活過來，令「山木皆焚」，嚇死了孔甲，但師門亦為此而不能升天，只得繼續留在人間。

如何把現實細節用魔幻寫實的方法建構成以上的故事？我嘗試以能指(signifier)與所指(signified)去說明魔幻與現實的關係。能指是事物的形象，所指是事物的概念。如一朵紅玫瑰，它的能指是一朵紅色的花，花瓣呈波浪形，莖上有刺，這是它的形象；它的所指可以是美人、愛情、表白、情人節、植物的性器官……除你武斷。再舉一個例子，王維的山水詩，幾乎全是一個個能指的鏡頭湊合在一起的，如「明月松間照」、「清泉石上流」等，看慣李白杜甫的詩，可能會對王維的詩摸不著頭腦。讀者須對中國文化有一定認識，才可了解王維山水詩中的所指——禪。

回到〈養〉，它的魔幻成份只不過是能指的鏡頭，描寫現實中的人事矛盾才是它的所指。如師門與他的上師阿吉甫一見面，阿吉就「總是讓他(師門)走進這所巨大迷宮的某些陷阱，走進有機關的房間、長滿倒刺的花叢或是潮濕的泥濘去」<sup>10</sup>。「迷宮」、「陷阱」、「長滿倒刺的花叢」、「潮濕的泥濘」只是能指，是小說中的魔幻成份；裡面「沒有說出來的競爭和權力鬥爭」才是所指，是小說中的寫實成份。可以說，寫實成份是透過小說中能指之間的相互關係組織出來的。阿吉陷害師門就是現代辦公室裡的明爭暗鬥。

又如阿吉希望師門「依照工作規舉。比如隔鄰養鯨魚的阿福，他何嘗不是準時辦公，簽署文件，還寫長長的報告書」<sup>11</sup>。「養鯨魚」、「養龍」是能指(魔幻成份)，工作時面對的「憤怒」與「局限」才是所指(寫實部份)。師門面對的，就像當年作者自己被他的經理批評「中文不好」，只是因為他不願濫用四字成語罷了。

再如阿吉問鯨魚「甚麼是人生？甚麼是愛情？甚麼是藝術？」<sup>12</sup>能指是鯨魚表演以「哇哇哇」來回答。可是也斯不滿足現實的「許多定型的看法」，不滿足於事物過份簡單的概括。如果人生、愛情、藝術只一個口號、一句說話就可概括

---

<sup>10</sup> 同 2，頁 71。

<sup>11</sup> 同 2，頁 79。

<sup>12</sup> 同 2，頁 84。

得了，人生就不用這般煩惱了。這是作者透過魔幻寫實對當時流行文化的一些含蓄的批評---這段文字的所指。

#### 四、存在與本質的矛盾

來到第三部份，我嘗試找出〈養〉的主題。從第二部份已可看出〈養〉是一個很豐富的文本，有對辦公室政治的刻劃、有對流行文化的批評、有對文字(中文)應用的主張、有作者自身經歷的投影(透過結合〈養〉的後記來閱讀)，當然也有神話的原素。

陳炳良教授在〈養龍人與大青馬——一個心理與文化的比較分析〉中以心理學的角度分析了〈養〉：「養龍人師門的主題是俄灰浦斯(Oedipus)神話的再現。師門為了進入成人社會，把孔甲(一個父親形象[father image])嚇死，但後來他又後悔了。」<sup>13</sup>

我嘗試從存在主義與本質主義對立的角度分析，因為我存在主義能回應文本中的魔幻寫實與〈養〉的後記，並能結合第一部份所提及的「使火」來討論。分析得出的結論，或許某部份會與陳教授相同。

「本質主義」來自讓保羅·薩特(Jean-Paul Sartre, 1950-1980)的哲學。存在主義是一種非理性的、主觀的哲學(「非理性」、「主觀」等字眼並非貶意，只是一種屬性)。薩特提出「存在先於本質」，意思是說一樣東西，它先是存在，其後才確定它的本質。如人，存在主義強調人是自由的；人先是存在其後才給自己下定義，尋找自己的本質。人不是天生出來就是演員、麵包師父、政治家或其他甚麼。人當然有天賦的才能，但他仍然可自由作出選擇。一個有演員天賦的人最終可能因自己的選擇而當上麵包師。

人不同一柄刀子，刀子是先由刀匠設計、打磨，它的本質是先被確定，最後才被制造出來的。它按照固定的方式，為了達到某一個目的而被制造出來。這就是「本質先於存在」的本質主義。例如最傳統的儒家思想，它是先為人下定義，然後按照這個定義去生活：人者，仁也。所以，如果本質與存在發生衝突，則存在可以為本質犧牲：魚與熊掌不可兼得，則「捨生而取義」。仁義是儒家為人下的最高原則，是不可更易的定義。熊秉明在他的〈論一首矇矓詩〉(《詩興詩論》)中對存在主義有很好的解釋，我在這裡大致也跟從了他。

當然，存在主義如果流於極端，則人的生存，會變得漫無目的而終於虛無。所以薩特在強調人的自由的同時，亦強調人須有所承擔：「存在主義的核心思想

<sup>13</sup> 陳炳良：《形式、心理、反應---中國文學新詮》，頁 226。

是甚麼呢？是自由承擔責任的絕對性質；通過自由承擔責任，任何人在體現一種人類類型時，也體現了自己。」<sup>14</sup>即是說，人的確有自由選擇自己的本質，但必須要為自己的選擇承擔後果，人才能成就自己。那種流於虛無的存在，是自欺欺人的，它只偏重了自由選擇，而沒有去「自由承擔責任」。

把存在主義與本質主義放在文本中分析，立刻可回應此文開首提及的孔甲與師門的對立：「孔甲不能順其意，殺而埋之外野」。這個對立，是直指主題的。

孔甲是夏朝的皇帝，是皇宮的主宰，是制度的訂立者，他代表了社會的規則／本質。在他下面的人必須遵從這個本質而活，所以孔甲代表了「本質先於存在」的本質主義。師門則代表了存在主義。他不願做補鞋的枯燥工作，他要尋找自己的意義，他要以自己的方法養龍，而非迎合孔甲的喜好，於是就與孔甲所代表的本質主義發生衝突。

存在與本質的交鋒，正是魔幻寫實手法在文本中極力描繪的。如師門到皇宮「見工」，人們只重視他的履歷。可師門「希望他們不光從文件、地區或師父的名字去認識他」<sup>15</sup>。師門希望皇宮的人重視他這個人的「存在」，而不是透過文件去認識他的「本質」。

又如阿吉作為孔甲的「代言人」，要求師門按著範本養龍，要龍做各種雜耍，又要龍唱浮淺的歌曲。師門卻反對這種本質主義的養龍方法，他希望透過與龍的相處了解她，順著她的本性，為她找合適的食物，教她飛翔，讓她自己追尋自己的本質，而不是依從一套既有的成見做事。正如師門自己不斷摸索養龍的方法，初時用網訓練飛龍，後用木鳥，最後帶她出戶外真正試飛。「飛」是一個很重要的意象，它代表了師門與龍的自我追尋，背後是師門存在主義向本質主義的挑戰。最後，師門放飛了龍，讓他自由。在此，魔幻寫實手法層層鋪展了存在與本質的對立。

可是，故事還未完結。龍飛走了，似乎是本質主義的勝利。我說了一大堆存在主義、本質主義，目的並不是要高呼我是一個存在主義者。如果故事寫到師門放飛雌龍就完結，那麼，〈養〉只是一個浮淺的浪漫主義故事——師門所代表的存在主義戰勝了，證明人是自由的——不值一看。

此文第一部份說過「使火」是一個重要的細節：「只要他向火縱身一跳，便可隨著那火，隨著那煙，再再地昇到天上去，離開人間，在天上過著神仙的生

---

<sup>14</sup> 讓·保羅·薩特著，周煦良、湯永寬譯：《存在主義是一種人道主義》，頁 23。

<sup>15</sup> 同 2，頁 69。

活。……但法術沒有靈驗。」<sup>16</sup>師門使火不遂，仍要留在人間。存在主義的另一個重點「承擔責任」正好回應了這個細節。師門依照自己的意願創造自我：他養龍的方法是依從龍的本性，讓她茁壯成長，的確沒錯。可是，師門這種行為卻挑戰了整個社會體系，間接害死了孔甲。師門想升天，一走了之，逃避責任，作者卻意味深長，把他的腳「烤香了」，要他繼續留在凡間。

存在主義固然強調人的自由，可是也沒有忽視這種自由背後的責任與代價。師門的姐姐問：「搓繩的方法重要，還是搓成的繩子重要？」師門答不上來。姐姐卻說：「兩樣同樣重要。」師門只選擇了其中一樣，以致有所偏失，害死了孔甲，自己也無法升天。

從小說的字裡行間，我們可以看得出作者是喜歡師門的：他年輕、俏皮、活潑，卻又有點魯莽；他有自己的主見，卻又有點偏執，看不清全局；他有人情味，有時卻不免意氣用事；最可貴的是，他未嘗不肯細心反省自己所做的事：「自己雖然沒有全錯，但的確也沒有全對。」<sup>17</sup>師門會不會就是當年那個在影印工司工作的作者的寫照？

沒有全錯，也沒有全對。世上那有如此乾淨俐落的二分法？此文把存在主義與本質主義對分，只為了方便討論。其實存在主義有一個永難解決的吊詭：我的存在主義，就是對於他人的本質主義，反之亦然。孔甲希望龍為他帶來娛樂，他追求他的自由卻對師門造成壓力；師門希望龍翱翔天際，卻害死孔甲。這種機制，在社會上隨處可見：教育制度、法律、國家、民族……其實，存在與本質，並不是單純的對立關係，它們反而有一種互相依存而對峙的辨証關係。世事的雜，需要的是仔細考察，而非一刀切的二分。所以也斯在後記裡說：

過去人們對現實已有了許多定型的看法，不知怎的這些成套的已有的看法總回答不了我由親身感受開始的問題，我只好站開一點，默默觀察、忖測，站在這個或那個位置、走進去、走出來，有時說話，有時無言，有時好像提出一個看法，有時則未嘗沒有猶豫。<sup>18</sup>

我想，這就是〈養龍人師門〉的主題了。

## 五、總結

寫到這裡，我忽然想起槃瓠的神話。其時高辛皇訪募天下，若得敵將首級者，

---

<sup>16</sup> 同 2，頁 108。

<sup>17</sup> 同 2，頁 95。

<sup>18</sup> 同 2，頁 242-243。

賞金千鎰，封萬戶，又賜高辛少女(公主)爲妻。豈料槃瓠竟銜敵首級而回，高辛皇大喜。可是轉念一想，槃瓠是一隻狗，豈有封爵賜婚之理？不履行承諾，又失信於天下。正當面對兩難之際，高辛少女挺身而出：「此天命使然，豈狗之智力哉？王者重言，伯者重信，不可以女子微軀，而負明約於天下，國之禍也。」就是這種犧牲精神，使她成爲一族的始祖母。

上導修課的時候，其中一組負責報告的同學問過這樣一條問題：「你們信不信神話？」這似乎是一條只有否定答案的問題。我怎能相信一隻狗與人結合後，生出狗頭的男嬰與漂亮的女兒？可是，細心一想，問題的重點，不在這裡吧。神話到今天仍然流傳，不在於那些希奇古怪的魔幻原素，而在於當中人性的體現吧。千百年來人類的生活環境變了，生活方式也不同了，可是人心依舊如此。我們今天面對的困難，古人千百年前已遇到過了，他們還用一個個神話表現出來。承諾與現實的衝突，如何解決？高辛少女就選擇犧牲小我，完成大我。這樣的智慧，寄託在神話中，不就是〈養龍人師門〉的做法？古人原來並非落後愚昧，神話是他們對現實生活的反響；他們並非原始人，他們都是詩人。

我們反應太快太聰明了，生活的智慧，反而不洞見。在這個程度上，我相信神話。

## 六、參考書目

1. 陳炳良：《形式、心理、反應---中國文學新詮》，香港：商務印書館，1996。
2. 滕修展等注：《列仙傳神仙傳注譯》，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6。
3. [法] 讓-保羅·薩特著，周煦良、湯永寬譯：《存在主義是一種人道主義》，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